

# 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齐齐哈尔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齐齐哈尔市政务服务局）采购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  
台功能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230201]QC[DY]20220003**

# 第一章 齐齐哈尔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齐齐哈尔市政务服务局）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项目单一来源项目

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齐齐哈尔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齐齐哈尔市政务服务局）委托，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项目。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齐财购核字[2022]00083号

采购文件编号：[230201]QC[DY]20220003

### 2.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0

## 二.交货期限、地点

### 1.交货期：

合同包1（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项目）：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服务期为60个月

###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项目）：齐齐哈尔市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2.本项目已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无单位提出异议。拟定 合同包1（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项目）：齐齐哈尔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四.获取单一来源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起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其他材料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网址：

（1）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登录网站页面，在“项目采购公告”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下方的“相关附件”即可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智慧政采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如采用“现场在线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本项目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3.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 1.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项目经办人：朱光耀 电话：0452-2799122

###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项目经办人：朱光耀 电话：0452-2799122

##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 1.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朱光耀 电话：0452-2799122

###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经办人：郑晶 电话：0452-24799648

## 八.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 十.联系方式：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市辖区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航街道长青家园D区15号楼

邮政编码：

联系人：朱光耀

联系电话：0452-2799122

###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齐齐哈尔市政务服务局）

地址：齐齐哈尔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联系人：耿松磊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2799710

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4	采购预算	5,000,000.00元
5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6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包1（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项目）：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同协商时间
10	协商时间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1	协商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2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3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无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不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16	电子 招投 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b>不见面协商（远程协商）：</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协商（网上协商），如在协商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协商时，将会由协商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协商。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协商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协商，在协商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协商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协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协商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协商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8. 本项目采用远程协商的方式进行协商。协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协商时间或协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供应商在参加协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17	电子 响应 文件 签字 、盖 章要 求	<p>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18	投 标 客 户 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p>
19	其 他	

20	项目 兼投 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
21	报价 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22	报价 形式	合同包1（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项目）:总价

## 二、说明

### 1.总则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提供的货物必须合法生产或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2.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单一来源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确定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6.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一）采购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合同与验收
- （四）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五）采购程序及方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四、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供应商报价的范围：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高于预算价。

4.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

5.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之和与总价不符的，应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系统中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采用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加密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的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 协商

1. 协商时间：协商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2. 协商地点：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协商概不负责。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单一来源采购原则

5.1 单一来源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基本依据，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六. 采购文件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七.定标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八.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价格）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九.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十.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1.合同的格式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批准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 五、交货安装

交货（服务）时间：

交货（服务）地点：

###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 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 (主要技术参数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按照《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要求，各地要进一步优化企业登记服务，大力推行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建立健全“零见面”企业登记工作机制。基于齐齐哈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信息化基础，依托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将办件环节人工与机器智能化相结合，推动服务事项由人工审批向自动审批转变，实现网上办事零纸质材料、零人工干预、零人工审批、群众零跑动，提高行政效率，创造全新的政务服务体验。本项目新建智慧秒批系统，通过对业务场景的分析调研，结合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等数据基础，对指定业务进行个性化开发，对表单进行智能校验，材料进行智慧审批，从而达到秒批秒办的目的，同时需要升级改造原有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与智慧秒批系统的融合。升级电子证照系统，在原有电子证照实现部门间申请材料实时共享、审批过程材料实时共享、审批结果材料实时共享等功能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升级行政审批系统，为更有效的辅助政务审批人员高效率的完成审批工作，审批系统将在原有审批系统的功能基础上增加智能审批系统对接、多次补齐补正、多次挂起、统计分析等功能，升级后的审批系统将充分发挥其智能性，让审批事项工作变得更高效、更简单。升级事项管理系统，新增事项要素，审批系统在办理智能审批事项业务时，可调用智能审批服务系统的接口对申请表单数据和上传的材料进行审核点核验。新建全市统一的预约系统，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多渠道办理能力。本项目建设内容智慧秒批系统需基于齐齐哈尔市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建设，智能秒批系统需对齐齐哈尔市现有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深度梳理并充分利用平台已有的基础支撑组件和已有数据资源。

合同包1（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服务期为60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齐齐哈尔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项目完成交付并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年服务费,服务费为合同全款的50% 2期：支付比例10%，服务费的付款月份与第一期相同,服务费为合同全款的10% 3期：支付比例10%，服务费的付款月份与第一期相同,服务费为合同全款的10% 4期：支付比例10%，服务费的付款月份与第一期相同,服务费为合同全款的10% 5期：支付比例20%，服务费的付款月份与第一期相同,服务费为合同全款的20%
	1期：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1.验收方式:供应商完成项目交付,服务上线运行后3个月内,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提供验收申请报告,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付给采购人;2.验收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必须同时在场,按照《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3.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包括:工作范围要求得到实现;平台功能和非功能要求得到实现;平台初始化成功,基础数据齐全;平台经过培训和试运行,各模块功能和系统性能都稳定;验收文档和资料完整齐备

验收要求	<p>2期：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1.验收方式:供应商完成项目交付,服务上线运行后3个月内,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提供验收申请报告,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付给采购人;2.验收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必须同时在场,按照《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3.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包括:工作范围要求得到实现;平台功能和非功能要求得到实现;平台初始化成功,基础数据齐全;平台经过培训和试运行,各模块功能和系统性能都稳定;验收文档和资料完整齐备</p> <p>3期：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1.验收方式:供应商完成项目交付,服务上线运行后3个月内,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提供验收申请报告,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付给采购人;2.验收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必须同时在场,按照《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3.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包括:工作范围要求得到实现;平台功能和非功能要求得到实现;平台初始化成功,基础数据齐全;平台经过培训和试运行,各模块功能和系统性能都稳定;验收文档和资料完整齐备</p> <p>4期：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1.验收方式:供应商完成项目交付,服务上线运行后3个月内,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提供验收申请报告,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付给采购人;2.验收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必须同时在场,按照《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3.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包括:工作范围要求得到实现;平台功能和非功能要求得到实现;平台初始化成功,基础数据齐全;平台经过培训和试运行,各模块功能和系统性能都稳定;验收文档和资料完整齐备</p> <p>5期：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1.验收方式:供应商完成项目交付,服务上线运行后3个月内,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提供验收申请报告,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付给采购人;2.验收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必须同时在场,按照《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3.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包括:工作范围要求得到实现;平台功能和非功能要求得到实现;平台初始化成功,基础数据齐全;平台经过培训和试运行,各模块功能和系统性能都稳定;验收文档和资料完整齐备</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b>附加说明：</b>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的,首付中标价<b>70%</b>,中标企业为中型企业的,首付中标价<b>50%</b></p> <p><b>附加说明：</b>本项目需提供驻场工作人员明细</p> <p><b>附加说明：</b>根据省最新负面清单，需在采购文件中说明：“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招标人）应在<b>3</b>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b>15</b>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工程建设投标人）账户。”</p>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基础软件 开发服务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功能完善项目	项	1.0 00 0	5,000,000. 00	5,000,000. 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项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事项智能化配置管理系统：针对智慧审批系统的主要模块，应满足对所需材料实现智能审核的事项进行智能化配置的功能。主要功能包括审批事项配置、通用材料制式管理、事项材料制式管理、事项审核点管理、第三方接口管理等。
	2	智能审批系统：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图像识别、文档识别、表格识别等技术，应提供数据的智能识别采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材料的智能识别和核验，实现智能化的、自动化的审批服务，并提供转人工服务。具体功能应包含智能采集、材料智能识别、材料智能核验、智能校验、智能感知、自动化审批和转人工审批等。
	3	后台接口管理系统：应提供信息服务接口的管理和证照的管理功能。其中证照管理主要用于对业务审批通过后所产生的证照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对审批通过后所产生的电子证照进行相应的可展示字段的配置。
	4	智能秒批事项梳理：在齐齐哈尔事项清单基础上针对秒批事项的特点进行细致化和标准化梳理，梳理智能秒批事项实施清单、秒批规则等，并完成智能秒批事项的对接实施工作。
	5	统一预约子系统：应提供全市统建智能预约子系统，实现全市各项公共服务的提前预约业务办理。具体功能应包括预约管理、预约服务、前端应用、数据分析、预约计算引擎、调度管理、分级授权、预约二维码管理、通知管理、接口设计与对接。
	6	智能好差评升级：智能情绪评价系统应基于全市已建好差评系统的基础上进行PAD版升级，将已有功能对接到硬件。
	7	OFD阅读器系统：针对电子证照阅读器，电子证照阅读器部署在客户端。应涵盖包括PC端、移动端、网页插件等多种产品形态，可满足用户对电子证照的查阅、打印和校验等业务需求；电子证照制作加工，电子证照制作子系统应提供OFD版式电子证照制作生成、电子文件格式转换、证照文件二次加工等功能。
	8	鹤城在线APP：应深化基础应用功能开发工作，将全市954项目事项纳入网上办理，并梳理高频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并对公共服务建设开行重新升级开发，对接公共服务业务、查询、缴费办事等；数据接口要求需保障外部系统50个数据接口、认证服务接口、人脸识别接口以及短信平台接口。
	9	政务服务质量主动监测系统：政务服务质量主动监察系统、政务服务质量主动监察模块系统的PC端应用主要用于各项监察功能的整合管理。主要功能应包括主动监察体系建设，主动监察任务下发，主动监察事项管理，主动监察数据分析，主动监察报告输出，系统管理，数据导出等；政务服务质量主动监测移动端，政务服务质量主动监察模块系统移动端应满足线上对用户监察信息采集功能；服务培训及会务支撑，政务服务质量主动监察模块系统体系建设要求内，需实施人员提供政务服务大厅现场服务。市、区县业务培训及市政府组织会务、展览相关支撑。

10	<p>电子证照系统升级：应在原有电子证照实现部门间申请材料实时共享、审批过程材料实时共享、审批结果材料实时共享等功能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电子证照系统升级后版本为4.0版本，主要由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和电子证照共享系统组成；审批系统升级：为更有效的辅助政务审批人员高效率的完成审批工作，审批系统将在原有审批系统的功能基础上应增加智能审批系统对接、多次补齐补正、多次挂起、统计分析等功能，升级后的审批系统将充分发挥其智能性，让审批事项工作变得更高效率、更简单；事项系统升级：通用审批系统在办理智能审批事项业务时，应实现调用智能审批服务系统的接口对申请表数据和上传的材料进行审核点核验，核验规则可以是一般性判断、对接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接口等。返回核验结果后在申报页面给予审批办理人结果提示，或强制对核验结果不通过的不能继续办理业务。</p>
11	<p>系统对接：应完成网上办事大厅与OFD阅读器、企业设立、电子证照库对接、人口库对接、法人库对接、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支撑组件对接、和工商、税务的系统对接。</p>
12	<p>好差评PAD硬件服务：在窗口办理完业务后，会自动显示对此次业务办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5颗星的评价标准进行选择，评价数据汇总到“好差评”系统中。</p>
13	<p>智能引导机器人服务：应具备全方位优化交互体验的商用接待服务机器人，具有问候接待、带路引领、咨询交流、巡航讲解、推广展示、安防巡逻等功能。实现平稳快速的行走和灵活精准的避障，类人语言交流拉近了人机之间的距离。机器人本体应具备多种智能硬件，应满足各类场景的功能需求，满足多场景、多元化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拟人化主动打招呼问好、人脸识别，自动识别来访者、自定义巡游路线，多语种跟随式讲解服务、自定义讲解内容，身临其境的沉浸式讲解，打造深度观赏体验。日常咨询：自然语言系统，听得懂，聊得来；千万+资讯问答，它都能告诉您。独立大屏：独创双屏设计，超清18.5寸大屏，具有良好的触摸交互体验；播放视频、图片等多种模式宣传广告。</p>
14	<p>智能运输机器人服务：在输入密码并选择好运送目的地后，将物品放置到存储仓中。机器人会按照既定的路线进行运输，物品送达目的地后会电话通知收件人领取。收件人仅点击“开门”，则仓门打开，完成取件。智能引领主要用于引领办事群众准确找寻目的地，通过扫描室内地图，为访客提供引领服务。群众点击屏幕上的“引领”，根据中心地图选定好目的地，机器人将引领访客前往目的点。在输入密码并选择好运送目的地后，将物品放置到存储仓中。机器人会按照既定的路线进行运输，物品送达目的地后会电话通知收件人领取。收件人需输入取件码打开仓门，即完成取件。</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采购程序及方法

### 一、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原则

协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 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1.确定供应商资格。

协商小组应按照下列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同时，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协商小组还应核实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是否与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的供应商相符。

合同包1（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协商

(1) 协商小组集中于供应商就价格及质量进行商定。

(2) 协商小组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正。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不得有实质性改变、或者导致采购预算不足。澄清或修正的事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和协商内容进行最后报价。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通过协商，最终确定成交价格，并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 响应文件目录

三. 协商承诺书.....	( )
四. 报价一览表.....	( )
五. 授权委托书.....	( )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七. 标的情况介绍表.....	( )
八. 需求响应表.....	( )
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
十. 各类证明材料.....	( )

格式三：

### 协商承诺书

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经我方 (供应商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协商。我方完全接受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成交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我单位如果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等后果。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报价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工程 量	数量及单 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格式七：

标的情况介绍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工程量	生产厂家	生产产地	备注
1					
2					
3					
...					

格式八：

需求响应表

编号	标的名称	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响应程度	备注
1					
2					
3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明确列出，以证明投标产品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格式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自拟）

格式十：

各类证明材料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